



### 六月份臨時貿易數字統計

政府統計處今日發表本港臨時貿易數字顯示，一九八六年六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為一百二十五億四千六百萬美元，比去年六月上升十五億九千萬美元，或百分之十四點五，而一九八六年六月轉口貨品總值則上升至九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比一九八五年六月增加了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五點一。

八六年六月本港製出口貨品與轉口貨品合計，出口貨品總值二百二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十四點八，或二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

至於入口貨品總值則增加至二百二十八億三千六百萬美元，即增加三十億七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五點六。

由於入口貨品總值增長率高於全部出口貨品總值，因此，一九八六年六月的有形貿易差距（即不能被全部出口貨品總值所抵銷的入口貨品總值部份）為百分之三。而一九八五年六月份的有形貿易差距為百分之二點三。

政府發言人闡釋這些貿易數字時指出，一九八六年首六個月的全部出口貨品總值是一千一百八十四億零七百萬美元，其中本港製出口貨品佔六百五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轉口貨品佔五百三十億三千三百萬元。與一九八五年首六個月比較，全部出口貨品總值增加五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四點七，其中本港製出口貨品增加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八點二，而轉口貨品亦增加三億九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七。在同一期間，入口貨品總值增加一百零五億六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四，增至一千二百三十三億三千五百萬元。由於入口貨品總值增長率高於全部出口貨品總值，一九八六年首六個月的有形貿易差距為百分之四，而一九八五年同期則錄得相等於入口貨品總值百分之零點二的貿易順差。

布政司署發言人評論這些比較數字時說，以全年比較，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於一九八五年大部份時間均有下降，但在年終已受到控制，由本年三月開始，復甦速度更有加速。復甦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港元除了對美元外，對其他大部份主要貨幣貶值所致。他更指出轉口貨品總值在本年首季下跌後，已於第二季恢復增長。

以下為一九八六年六月份的臨時商品貿易數字：

# 一八八六年六月貿易數字

貨品：	本港製成品出口	\$12,548	(百萬元)	
	轉口貨品	\$9,598	(百萬元)	
	全部出口貨品	\$22,144	(百萬元)	
	入口貨品	\$22,836	(百萬元)	
	貿易差額	\$692	(百萬元)	(溢差)

## 比較數字

最近三個月	八六年 四月至六月	八五年 四月至六月	增或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成品出口	36,228	31,432	4,796	15.3
轉口貨品	29,028	27,169	1,859	6.8
全部出口貨品	65,256	58,601	6,655	11.4
入口貨品	67,863	58,772	8,891	15.1
貿易差額	-2,407	-171	-2,236	

##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八六年六月	八五年六月	增或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成品出口 (佔總出口百分比)	12,548 (56.7%)	10,956 (56.8%)	1,590	14.5
轉口貨品	9,598	8,341	1,257	15.1
全部出口貨品	22,144	19,297	2,847	14.8
入口貨品	22,836	19,758	3,078	15.6
貿易差額	-692	-461	-231	

## 上月

上月	八六年六月	八六年五月	增或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成品出口 (佔總出口百分比)	12,548 (56.7%)	12,334 (55.8%)	212	1.7
轉口貨品	9,598	9,869	-271	-2.7
全部出口貨品	22,144	22,203	-59	-0.3
入口貨品	22,836	22,350	486	2.2
貿易差額	-692	-147	-545	

## 曆年的首六個月

曆年的首六個月	八六年 一月至六月	八五年 一月至六月	增或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成品出口 (佔總出口百分比)	65,374 (55.2%)	60,408 (53.4%)	4,966	8.2
轉口貨品	53,033	52,642	391	0.7
全部出口貨品	118,407	113,050	5,357	4.7
入口貨品	123,335	112,772	10,563	9.4
貿易差額	-4,928	278	-5,206	

## 過去十二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	八五年七月 至八六年六月	八四年七月 至八五年六月	增或減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成品出口	134,848	135,703	-855	-0.6
轉口貨品	105,661	98,916	6,745	6.8
全部出口貨品	240,509	234,619	5,890	2.5
入口貨品	241,982	230,588	11,394	4.9
貿易差額	-1,473	4,031	-5,504	

年青人極需協助指導  
為日後職業作好準備

勞工處處長夏文德今日（星期三）在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第八屆就業輔導教育研討會上表示，由於實際工作環境並不如在學校就讀生活一樣的簡單，故此年青人極需協助及指導，以為他們日後的職業作好準備。

就業輔導教育研討會，是由勞工處，教育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辦。

夏文德處長對出席研討會的一百多位教師及有關的專業人士表示，勞工處在籌劃各項就業輔導活動時，已盡量去注重迎合本港社會與日俱增及不斷改變的需求。

他指出，為了使年青人能順利由學校環境而進入工作世界，勞工處的青年就業指導組一向都很重視編印各有關就業資料小冊子及製作視聽教具提供給他們作參考。

他說：「除了編印就業資料小冊子外，我們現正致力於彙編有關二日零七類工作的職業資料簡介。」

這些職業資料簡介摘錄了有關各類工作的基本資料，如工作簡述，入職資歷及訓練機會等。

這種種都會對行將離開學校而又準備選擇職業的學生極為有用的。

直至目前為止，勞工處已印備有一百四十九類工作的英文本簡介及七十類工作的中文簡介，以供學生取閱參考。

至於視聽教具方面，青年就業指導組亦已製了三十五套有聲幻燈片，集存有五十套有關不同工作資料的電視錄影帶及二百六十一套由各行各業專業人士發表過的專題演講盒式錄音帶。

同時，該組亦已開始試行一項「外借職業資料幻燈片」服務計劃，歡迎各學校短期借用存有的九套幻燈片。上述的種種資料及服務，均歡迎市民前往該組在港九新界的三個分處取閱或觀看，以資參考。

談及就業輔導教師時，夏文德處長對他們在過去幾年來，在財力及人才資源有限的情況仍不遺餘力指導年青人擇業的努力，深表欽佩。

他說：「目前，就業輔導教育已比過去更爲人所重視，故此，就業輔導教師所擔當的角色更日形重要。而透過各位教師與學生的日常接觸，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更可以向我們提供在這方面的寶貴意見。」

署理教育署長李越挺在開幕禮中亦強調勞工處、教育署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三方面在推行升學及就業輔導教育工作的衷誠合作的價值及重要。

他指出：多年以來，這三方面的有關人士，均積極致力於搜集及派發有關升學及就業的資料予學生及市民，並透過經常舉辦展覽會、會議、研習班及研討會，提供最佳資料。

李氏說：「我想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已能應各學校的需要，爲學生提供職業輔導及升學的服務。」

他並透露：鑑於就業教育的重要，教育署將由今年九月爲所有標準規模之官立及資助中學，提供第五名額外教師。

他說：「這些額外教師的部份職責是協助推行學生輔導，包括升學及就業輔導等。」

編輯注意：一幀有關開幕禮的照片經透過傳真機放送。

#### 卑路乍街臨時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現時在卑路乍街介乎爹核士街及北街之間的一段道路實施之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將由星期六（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延長至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為期約四個月。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 上水及粉嶺公共小巴禁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起，上水及粉嶺若干段路面將劃為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這些道路為：由上水馬會道往上水村之通路；由粉嶺安居街往崇謙堂之通路；及由粉嶺沙頭角公路往崇謙堂之通路。

所有公共小巴一律禁止駛進上述禁區。

## 演藝局研究成立獎項 鼓勵商界贊藝術團體

演藝發展局現正研究推行一項傑出商業贊助獎項計劃，以提高本港商業機構贊助藝術團體的興趣。

演藝局主席吳樹熾昨（七月二十二日）日在溫哥華舉行的「一九八六藝術、政治及商業世界會議」上致詞時作以上表示。會議為期四日，昨日正式揭幕。

吳氏演辭的題目為從商業角度論藝術的價值。他指出，一個商業機構能透過贊助藝術表演，宣傳公司的產品及提高本身的形象，同時更可以利用贊助有效地打開市場，向某一類顧客推銷商品。

吳氏說，贊助藝術表演應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的延續與重要的一環。

他說：「藝術及商業界均逐漸認識到贊助藝術表演是重要的商業價值，這現象實在令人鼓舞，但一切還有待各方面的努力，方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吳氏更補充說，演藝局屬下商界贊助及公關事務委員會現正研究各種推動商業贊助的方法，令本地藝術團體能得到更多的活動經費。方法包括印制一本贊助小冊子，為藝術團體提供適當的指導，及設立一項商業贊助獎，頒予傑出的贊助機構。

吳氏也是一位商人，他指出：「商業機構將逐漸認識到贊助藝術表演是有價值的投資，不單只能提倡藝術作為表達人類感情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可以推銷公司商品及提高公司的形象。」

## 中西區討論社區建設政策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中西區社區建設方面各部門的政策及地區策略。

會議亦會檢討區議會撥款予區內團體之形式及檢討該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同時，區議員亦會討論區議會應否資助舉辦反吸煙活動，以支持反吸煙宣傳運動。

：：：：：：：：：：：：：：：

編輯注意：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土地建設諮詢委會簡報會

新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鄭漢鈞議員，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見新聞界，簡述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簡報會將在政府合署中座一

五〇室進行。

港督結束北美訪問

港督尤德爵士星期二晚（香港時間星期三）離開芝加哥，結束他在北美的官式訪問。

尤德爵士在夫人陪同下，乘飛機往倫敦，開始其年假。他將在約一個月後返回香港。

經濟司易誠禮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在香港國際機場所發表的聲明

誠如各位所知，我今次訪問歐洲的主要目的是探究處理核電廠事故的安排，特別是核電廠經營者及核電廠鄰近地區的民間當局所作的安排。

在英國，我曾訪問大部份與民用核電計劃有關的政府機構，包括能源部（THE DEPARTMENT OF ENERGY），核能設施視察團（THE NUCLEAR INSTALLATIONS INSPECTORATE），英國國家預防輻射委員會（THE NATIONAL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BOARD），英國中央發電委員會（THE CENTRAL ELECTRICITY GENERATING BOARD）及英國原子能管理局（THE UK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我在曼徹斯特及普勒斯頓會見地方當局兩名負責策劃緊急事件安排工作的人員，及與當地警方、救護及消防人員作討論。在每次討論中，我均向他們探索一旦發生核能事故時他們所担任的工作是甚麼。在英國訪問的最重要行程是蘭開夏郡希慎第二廠舉行為期兩天的緊急步驟演習。我以旁觀者身份在該廠逗留超過十二小時及參與隨後就該演習進行的分析。

我在法國時曾往位於敦克爾克及加來之間的基扶拉斯核電廠（GRAVELINES NUCLEAR POWER STATION）訪問，在那裏逗留十小時。這所核電廠共有六個反應堆，相信是全球最大的核電廠，在去年啓用的第五及第六個反應堆的設計與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相同。我會與負責操作該核電廠的法國電力公司（ELECTRICITE DE FRANCE）人員進行連串十分有用的討論，這公司正為深圳的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正如在英國時一樣，我在法國進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研究設計安全及緊急計劃之間的關係，包括在核電廠址以內及以外的地方。

相信你們都瞭解，我在離港前亦曾告訴你們，我不曾帶同一套處理有關大亞灣核電站意外事件對本港造成影響的詳細計劃，不過，我已搜集到相當多的資料，經過進一步分析及與顧問研究後，這些資料可幫助我們制定適當的原則，確定香港政府應採取的適當對策，這是政府制定本地緊急應變計劃整體責任的一部分。



#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增刊》

一九八六年七月廿三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立  
六



### 立法局應有法律釋義最後控制權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時指出，法律釋義一定要經立法局研究和同意，方可生效。

她說：大律師公會及負責這份討論文件在法律專題方面的立法局研究小組均對此論點表示支持。

研究小組成員為譚惠珠、李柱銘及戴展華三位議員，負責研討中文立法問題工作小組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

譚議員又指出，大律師公會對其中一項建議，表示不贊成讓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某中文定義是與其英文相對本字義同義，或者某英文字義與其相對本之中文字義相同，以免用行政權釐定法律，同時，立法局應有最後的控制權。

她說：小組研究了建議內的法例條文，認為這一項建議應用憲報頒令執行，因此一如其他附屬法例，是受立法局控制的。這一點已獲律政司署代表接受了。

至於另一項建議，有關在草擬修訂證據法規的法律時，要向司法部諮詢如何處理兩種語文在法庭上有同等地位的問題，譚議員說研究小組的看法是假如在法庭上提出的證據在文字釋義上有問題，則控辯兩方或法官均應召請專家提供意見。

譚議員再指出下月六日生效的香港（立法權力）法令，使香港將源自英國的法例本地化，使之成為香港的法令，而政府亦積極培訓人材，以應實際需求。

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本質不變，語文要變，是一項很艱巨的工作，她希望法律界人士，能盡力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時間來，提供意見，參與各方面法律中文化的工作，以達成此重要任務。

譚議員說，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這兩句說話引起了不同的解釋。

但她認為：以「用中文當然可以，用英文也無不當」這種務實的方法去解釋聯合聲明的意思，方能使香港的法律制度順理成章地演變成中文日趨重要，甚至一旦成熟到以中文為主的階段，但卻不必限制在一九九七年前完成這種演變。

### 中文法例應採用港人常用語 才能表達港人熟悉法律概念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時，表示法例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語的現代中文編寫外，還應採用香港人習慣使用的常用語。

他說，這些常用語才能正確地表達香港人熟悉的法律概念。

招議員又認為，設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比任用一位專員或在立法局成立常務委員會負責有關雙語立法和翻譯法律的工作會更加有效。

他說，這個委員會是集合各有關方面的專才所組成的，所以還可以就「選擇現有條例翻譯」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在雙語立法計劃訂定推行的次序方面，招議員表示贊成「以雙語草擬新條例」為第一次序。但是他認為「選擇現有條例翻譯」的次序應由第三次序提高至第二次序才對。

他說：「凡是與市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及為市民所關注的法例，應該優先翻譯。」

同時，為使市民瞭解及習慣使用真確本起見，招議員建議法庭判案時按情況需要而使用中文真確本吸取經驗。

他又認為，法例應以中、英左右對照的方法刊印，並且在中、英文本的旁邊加上對等的段落數目字，以使讀者能一目瞭然。

他說：「這樣，不但確立中、英文真確本的同等地位，同時加深雙語立法計劃而不致偏重某種語文，實在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最後，招議員表示，爲了香港將來有一套完備的法律，以確保社會的公平、安定和繁榮，從速進行雙語立法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事。

#### 政府應以身作則 提高中文的地位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以身作則，推廣及提高中文的社會地位，使中、英文本的成文法在社會上享有同等的待遇。

他說，政府應檢討招聘公務員的準則及積極推行母語教育等等。

譚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時，作上述呼籲。

他認為，兩種法定語文在使用上能否享有同等待遇的目標，不但是法律上地位的問題，更加是一個社會觀念的問題。

他說，假如現時社會觀念不能由「重英輕中」改變成爲「中英並重」的話，兩種文本的成文法便很難享有真正同等的待遇。

所以，他警告說：「將來我們動用了大量資源所得出來的法律中文本，可能仍會被束之高閣。」

譚議員指出，討論文件提議採取步驟向中國有關人士和團體諮詢，以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趨於一致。

他說：「這個提議應有利『一國兩制』的建立，但須留意法律用語要符合香港一般的習慣和理解。」

同時，他認為，政府應公布有關推行雙語立法計劃的詳細資料，以便市民能作出更深入的分析 and 討論。

最後，譚議員又指出，香港過去所有的法律均以英文制訂，一般市民實難以了解和掌握。

所以，他說用中文來立法和翻譯現行的成文法，有利於市民了解法律，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對香港邁向民主和法治的社會奠下重要的基礎。

### 社署家庭個案服務人手將改善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將就處理家庭個案工作服務尋求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

薛氏在回答許賢發議員的詢問時說：「當局並不認為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內部的重行調配，而派給家庭個案工作服務更多人手，因為該署提供的其他服務也同樣需要人手，所以，若要進一步改善家庭個案服務的人手比例，必須有賴於開設更多新職位。」

他說，家庭個案服務，是通過由社會福利署辦理的二十二間家庭服務中心，二十六間由八個志願機構辦理的家庭服務中心所組成的服務網而進行的。

目前，共有二百零九名個案工作人員在社會福利署轄下各中心工作，處理的個案共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宗，即平均每人處理一百零四宗。

在各志願機構的中心中，共有九十名個案工作人員，共處理七千六百六十八宗個案，即平均每人處理八十五宗。

兩者總平均即每名個案工作人員處理九十八宗個案。

薛氏續說：「此外，各個案工作人員均由社會工作主任級階層的人員負責督導。」

上述數字顯示人手情況已比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當時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平均每人要處理一百二十一宗個案，各志願機構的則是八十四宗，即總平均為每人一百零九宗。

他說，目前的改善，是在實際個案數字已增加了八百多宗的形勢下達致的。

## 電車遷廠乘客受益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搬遷電車廠的計劃可使乘客獲得益處，因為此舉將會改善電車的效率，以及使現時的電車票價在一九八八年以前維持不變。」

高禮和根據電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〇七章）第三條第（4）款在立法局提出決議案時說：「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批准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

電車公司計劃將其目前位於雲東街的車廠關閉，遷往西營盤及西灣河兩個新址。

高禮和說，雲東街電車廠位於電車路線的中央，每日電車在固定服務時間之前及之後需要駛離及返回該車廠，造成浪費的車程，估計佔電車每日行車總哩數約百分之八。

他說：「當車廠遷往位於電車路線首尾兩端的新址後，將可省却這些平白浪費了的車程，從而降低電車的經營成本。」

他補充說：「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已公開表示，如果搬遷車廠的計劃獲得批准，則該公司在一九八八年底前不會增加票價。」

高禮和亦指出，雲東街電車廠位於住宅區，進行電車通宵維修工作，空車於深夜及清晨返回及離開車廠，都無可避免地造成聲浪，多年來受到鄰近居民投訴。

他說：「以都市設計觀點而言，將電車廠遷至非住宅區是合乎邏輯的做法，並會消除目前對環境所引起的問題。」

以填埋辦法處理廢物  
垃圾焚化站將被取替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現正策劃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間利用新填埋地點或稱垃圾堆填區來處理城市廢物，以取替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站。

在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薛明說政府的長遠策略是充分利用衛生的填埋辦法來處理城市的廢物。

薛氏說：「此舉可逐步使堅尼地城及其他焚化爐停用。」

他說：「現時堅尼地城垃圾焚化站處理垃圾的數量至巨，所以其存在實在是不可或缺的，而政府現正採取行動，使該站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污染至環境可接納程度。」

薛氏指出至本年底，該站將整個裝上靜電沉澱器，屆時，焚化爐煙肉排出的廢氣，塵粒和砂礫的成分將大大減少，濃煙的質素便可從而大大改善。

大多數工商業廢料和所有有毒或有害廢物，都不准利用焚化爐來處理，這個做法目的是要確保焚化爐不會排出對居民健康有損的有毒或有害氣體。

他說：「當局曾隨機式化驗堅尼地城焚化爐噴出的廢氣，結果顯示，市民毋須為該站排出的廢氣感到恐慌。」

薛氏補充說：「由本年十一月起，環境保護署便會開始定期化驗堅尼地城焚化爐煙肉噴出的廢氣；這項工作將維持至該焚化爐關閉為止。」

政府部門措施不當申訴途徑  
當局將邀市民提供有關意見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說，當局將邀請市民就申訴政府部門措施不當的途徑提供意見。

鍾爵士在書面答覆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人龍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計劃設立「明政專員」，以協助兩局議員辦事處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措施不當的投訴？

鍾爵士說，政府曾就申訴當局的途徑進行檢討，而兩局議員辦事處去年亦曾檢討此事。

「當局所草擬的一份諮詢文件，已到了完成階段，預料可在未來兩個月內公布，邀請市民提供意見。」

他說：「對於改善或增加目前的申訴和補救途徑，市民的意見，可幫助政府制訂可能需要的建議。」

## 中文大學成立新學院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以便香港中文大學開設第四間學院的計劃，得以透過立法程序實施。

陳壽霖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這項名為一九八六年中文大學（宣布逸夫書院）條例草案，制訂有一附表，規定逸夫書院的組織體制。

陳議員在本條例草案二讀時指出，崇基書院、新亞書院和香港聯合書院這三間中文大學的成員學院，現有的設施長期以來都已被盡量使用。

他說：「為此，擴展現時中文大學內可供應用的學院設施，實有明顯的需要；而當局按照現有三間學院的相類形式去成立第四間學院，現時應是適當的時間。」

他指出，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定，須由大學校董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然後按照條例成立新的學院。

他表示，為了成立逸夫書院，作為香港中文大學的一間成員學院，大學校董會相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一項條例草案亦在今次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供議員審議。

他又說，除此之外，原有條例中若干條文須加以輕微修訂。

談及逸夫書院的資助問題，陳議員說，邵逸夫爵士慷慨捐贈了一億元，以建造一座可供一千二百名學生居住，附有各種設施的多層宿舍大廈，以及辦事處和學院職員宿舍。

他說：「為表揚邵逸夫爵士對教育事業的長期貢獻，大學當局已決定將新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並邀請邵爵士為贊助人。」

## 廉署去年所收舉報貪污 總數創十年來最高紀錄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說，廉政專員公署在一九八五年度內收到的舉報貪污事件總數，創了最高紀錄。

陳議員在立法局提交一九八五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年報時表示，廉政公署在這個年度內收到二千五百五十宗舉報貪污事件；這數字是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每年收到舉報總數的最高紀錄。

他表示，其中一千零九宗涉及私人機構的舉報貪污事件，亦是廉政公署收到該類報告的每年最高數字。

至於並無牽涉貪污的投訴，陳議員報稱，本年度比較一九八四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這情況扭轉了過去五年所形成的數字下降趨勢。

他說，廉政公署執行處在進行大規模牽涉貪污的商業訛騙案件的調查工作時，曾經動員全部人力。此外，該處亦成立特別任務小組來處理這些冗長而複雜的案件；因而引致其他執行工作方面的人手緊張情況。

他又說，社區關係處繼續它的傳遞反貪污訊息到本港社會各階層的工作。

他說：「在一九八五國際青年年，該處曾在青年人的圈子進行了特別的工作，範圍包括與中小學協同推廣社會道德觀念，以至發起一連串社區參與特別活動。」

陳議員指出，在防止貪污工作方面，廉政公署在各政府部門成立更多防止貪污組，使到現時這類小組的數目達到三十一個。

他說，一九八五年，防止貪污處的工作進展至一個新里程，該處提出的第一千份審查報告，在八五年十一月七日交由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審議。一九八五年四月更成立顧問諮詢組，向私營機構就防止貪污事宜提供指導意見。

他說：「這類服務範圍日漸擴大，可見廉政公署極端重視私營公司職員明瞭有關法律，並能依據法律而自行約束本身的行為。」

陳議員亦指出，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一九八四年民意調查報告顯示，社會人士高度信任廉政公署，同時，公眾亦趨向於正確看待貪污問題。

他表示以往一度十分猖獗的貪污活動，現在已很少人認為是一項重大的社會問題。

陳議員表示，年報顯示廉政公署的工作繼續受到國際表揚。他並宣布一九八七年底廉政公署將在本港主辦第三屆國際反貪污及經濟罪行會議。

文康市政科設樣本化驗  
市面絕少不宜食用魚獲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文康市政科設有監管制度，在零售市場及酒樓抽取魚類樣本化驗，不宜於供人食用的魚獲能在市面出售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市民大可放心。

薛氏在回答雷聲隆議員的問題時說，漁農處每隔一段時間亦會提醒漁民不可用毒性物質捕魚。

雷聲隆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處理漁民用氰化物捕魚以便活捉的問題。

薛氏說，他從漁農處獲悉，到目前為止，該署並無逮捕任何持有氰化物的漁民，又據該署所知，上述的捕魚方法，在香港水域並不常用。

他說，漁作物保護條例禁止漁民使用這條例附表所列的毒性物質捕魚，但氰化物並非列入這附表內。

薛氏又說，該處正與經濟科考慮將這物質列入附表內，同時對這條例進行其他修訂。

現時如有漁民因持有氰化物而被捕，當局可能會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採取行動。

他說，據他所知，曾受氰化物的魚，只有所受份量甚微方仍可生存，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食物所含的小量無機氰化物，大多數在烹調時已遭消滅。

### 輸港食物輻射水平符合安全標準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自切爾諾貝爾核電廠出事後，經當局檢查的進口食物樣本，每公斤所含的輻射量都是在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之內。

薛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安全標準是歐洲共同市場在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立，而本港也以這些水平作為檢查輸港食物的標準。

在解釋政府措施時，薛氏說自本年四月底首次有有關切爾諾貝爾核電廠事件的報導後，文康市政科立即採取了行動。

他說，由歐洲及其鄰近國家空運來港的食品都有被抽樣檢查，看看有沒有受輻射污染。而在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後，當局即制訂計劃，以便對由歐洲和中國航運到港的食品作抽樣檢查。

他說：「對在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前輸入本港的食品作抽樣檢查，以測度其本底輻射水平，從而與在切爾諾貝爾事件發生後輸入本港的食物的輻射水平作一比較。」

薛氏說當局要求十個可能受此次事件影響的西歐國家駐港領事館，提供有關其國家在防止可能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出口方面所採取措施的詳細資料。

同時，當局亦請求英國的農業、漁業和食品部協助，以便向波蘭和匈牙利取得同樣資料，東歐集團國家輸港的貨物，主要是來自波蘭和匈牙利的。

薛氏說：「上述國家的總領事在答覆中向香港政府保證，他們的國家已採取了嚴格的措施，確保輸港的食物是沒有受到輻射的污染。波蘭和匈牙利也透過英國的農業、漁業和食品部作出同樣的保證。」

他又說，基於安全理由，當局在事件後曾立刻暫時不批准所有東歐集團國家的食物輸港。

但在歐洲共同市場立例規定若干類食物中的允許輻射水平後，在批准東歐集團國家的食物輸港前，當局規定輸出國必須出示證明書，證明每批食物的輻射水平是符合歐洲共同市場所訂的標準。

#### 中文立法應有整體政策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說，當局需制定一項整體政策，實行把中文發展為一種法律語言。

他說，在證供方面來說，最終的目標應當是在本港所有法庭使用中文作供。

但是，他指出，在法律陳詞方面仍須繼續使用英文，因為要把習慣法或香港判案錄全部譯成中文實際上是沒有可能的事。

王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若干國家的法制以習慣法為根據，但它們的人口中有不少都不懂英文，可是這些國家仍然把英文用作法律語言之一。」

他表示，香港不可以成爲例外，並且有絕對需要在本港的法庭自由使用英文。

王議員表示，很多時都需要援引其他國家的習慣法判例，而這些判例將繼續構成本港法制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

他認爲，繼續採用英文爲一種法律語言有下列各點好處：

(一)使說英語的律師及法官可以參與我們的法律程序，繼續爲我們的法制作出貢獻。

(二)保持和加強香港作爲一個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維持外國投資者對本港法制的信心，因爲這個法制採用他們較易瞭解的語言。

王議員指出，有若干案件會引起應使用中文抑或英文的爭論。其中一個解決辦法便是授權主審法官或裁判司，酌情決定某宗案件應採用中文還是英文。

他說，將法例翻譯爲中文，需要律政司署提供大量人力物力。如要這項重要工作得以成功施行，必須審慎策劃和酌情實施。

他說：「把法例本地化，使它不再過度依賴英國制度，必定有利於本港保持繁榮，亦能令我們有效地行使我們的高度自主權；我們現時已享有繁榮和高度自主權，將來亦會繼續享有。」

王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爲一九九七年後，應給予英文以法定地位。

### 香港法例所用語無須與中國一致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認為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者，不宜亦無須尋求一致。

李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時表示：討論文件建議應採取步驟向中國的有關人士和團體諮詢，以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所用者趨於一致。他本人不同意這項建議。

他說，香港人講寫的中文，內容極為豐富，用詞遣句也變化多端，他並指出，香港一直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由於與世界各地的接觸，使它在很多方面都比中國更為先進。

他辯說：「假若為趨於一致而放棄使用一個更豐富和在用法上更為多樣化的語言媒介，實在是不智的。」

李議員相信香港的法律是本港最顯著的特點之一，必須保存。

他說：「既然香港的司法體制仍然會與中國的司法體制分開，因此兩地的法律，不論在精神或條文上，均應容許有分別存在。」

至於設立由法律和語文專家的「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李議員建議委員會內也需有若干名不屬於此兩類專家的人士，以確保法例的中文本易為一般市民明白。

他又說，當一九九七年越來越接近時，有些外籍人士可能會選擇離開香港，因此建議本港的中文大學成立法律學院，訓練人才來填補空缺。

他認為在本地院校未及培育足夠律師以前，本地政策的步伐不應過速。他說，維持司法人員優良的素質極為重要，即便會拖慢本地化政策的推行亦無可厚非。

李議員又表示關注即時傳譯的服務，指出自一九七一年實施這項服務以來，全職即時傳譯主任和總傳譯主任的薪金，跟其他職級相比之下，實際並無變動，但是他們工作的數量和繁複的程度却大幅度地增加。

他相信雙語立法的實行必定會進一步增加不同層面的委員會和組織對即時傳譯服務的需求，使工作更形重要，並呼籲政府考慮檢討在不同職級的即時傳譯主任的服務條件。

他說：「我懷疑目前該職系的薪給制度和職業前途結構是否能吸引和保留足夠的優質人才從事這項工作。」

## 管制胡亂拋棄動物廢料 改善新界河道污染情況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短期內將會公布管制胡亂拋棄動物廢料的建議，因這是造成污染的主要厚因。

在答覆戴展華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薛明說這是當局着手針對污染來源，以改善新界河道污染情況的措施的一部分。

其他管制措施包括當局已進行數項工程，堵截受到污染的排水明渠，以便將污水引導至污水道，而其他工程亦正在計劃中。

然而，如要加強執行法定的排水規定，便須要額外的資源。

他說：「當局現正根據優先次序而訂定一個全面配合的行動計劃，俾能充分支持這些資源的合理用途，並繼而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加以運用。」

薛氏指出雖然政府已興建相當多處理污水的基本設施，但不少渠道及其他水道仍受到家庭污水及工業排出物所污染，這些家庭污水，來自沒有污水渠道的住宅區，而有關的住宅或工廠很多時都是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他說：「隨着新市鎮的發展，當局計劃將污水道網擴充至鄉村地區。」

「新的計劃是在沒有太多排水系統的地方設置化糞池和小型污水處理廠。」

他續說：「此外，當局正研究若干鄉村地方的排水情況，以便設立公共的排水系統。」

薛氏說，訂定管制新的污染性工業排出物的方法和限制現存工業排出物數量的增加的「水污染管制規例」，會在一九八七年的大埔海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中執行，從而使該區的工業污染在短期來說得以遏制，長遠來說獲得改善。

爲使地區性工作得以更佳協調起見，在一九八三年末，新界各地區均設立地區性河道管理工作小組，分別由各區地政專員任主席。

他說：「這些工作小組致力於找出污染源、協調區內控制河流及渠道污染的工作，並制定將來發展主要流水道的計劃。」

薛氏透露動物廢料處理的新管制措施計劃，在第二期中將擴展至元朗市區施行。

他說：「市內設有下水道地區內的家庭及工業污水，會流往一個過濾廠和新的污水處理廠。這兩個廠都是去年中啓用的，可使這些廢料經過生物處理後，才排往這水渠的下流。」

薛氏說當局曾在元朗區採取行動以減少居民未經核准而連接下水道系統的事件，作爲他剛才所說的全面配合計劃的一部分。

「另外，當局每年都清除渠道的淤泥，此舉可暫時稍減發出的臭味。由於元朗渠的坡度淺平，而潮汐亦有影響，所以攔截旱季水流或將這水流限制於某溝渠內，並非實際之舉。」

## 電腦儲存田土註冊紀錄計劃

議員表示歡迎促請盡速進行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對政府使用電腦儲存田土註冊紀錄的計劃表示歡迎，並促請盡速進行有關計劃。

何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隨着地產市道復甦，田土註冊處儲存的資料將會繼續增加，因此，一個更有效率、安全可靠和田土註冊系統已經成爲迫切的需要。

他很高興知道，計劃中的電腦化田土註冊紀錄系統，將會使田土註冊處簡化查冊程序及縮短查冊所需時間，從而爲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何議員說：「此外，這項措施亦使政府得以節省用在這方面的人手及儲存空間的開支，從而獲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他補充說，另外，電腦化田土註冊紀錄系統，亦會爲由註冊總署全面管理港九新界所有田土註冊資料提供有利條件。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在多謝何議員對法例草案的支持時說，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的電腦化計劃會盡早推行。

## 颱風襲港交通工具受壓力

政務司籲勞資合作  
安排僱員分批返家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要解決颱風襲港時公共交通所承受的壓力，僱主和僱員便須合作。

廖氏回答李汝大議員詢問時說：「懸掛或宣布八號風球後，所有人都在同一時間趕路回家，對公共交通構成壓力。但引起混亂的原因，並非是由於懸掛或宣布八號風球的時間不當，而似乎是所宣布的消息所致。」

他表示，要解決問題，僱主與僱員便須合作，員工的疏散須逐步進行，要知道一般來說，至少還有六至十二小時，烈風或暴風才會抵港。

他補充，擁有最多僱員的香港政府將對此事加以研究。

懸掛八號風球，表示預料烈風或暴風（風速每小時六十三至一百一十七公里）將會吹襲本港，從而讓市民在烈風吹襲前獲得預先警告。

「警告可使市民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這對在海面上的人來說，尤其重要。發出這項警告，必須視乎獲得有關天氣資料及分析的時間而定。」

「基於颱風的行徑反覆無常，過早懸掛訊號會引致無謂的滋擾，延遲懸掛則會危害生命。」

他指出，鑑於公眾安全是當局考慮的主要因素，限制八號風球只在日間或晚上某段時間懸掛，是不當甚或危險的措施。

「而且，有可能接獲的颱風觀察資料，顯示危險逼近眉睫，須要立即懸掛訊號，過往便曾經出現這樣的情形。」

廖氏說，颱風逼近時，香港天文台會與公共交通公司不斷保持聯絡，使這些公司可以為疏導預料增加的乘客人數進行部署，並且在有需要時，亦可以於暫停或恢復服務前作出適當的安排。

廖氏說，此外，香港天文台亦會就天氣惡化的情況預先通知教育署署長，而教育署署長在考慮諸如學生的安全、交通問題及學校課程可能遭受影響等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是否在八號風球懸掛前宣布學校停課。

他稱：「因為教育署最關注的是學生的安全，所以教育署署長會盡可能在上午六時十五分或十一時正宣布學校停課，以便就讀上午班或下午班的學童能在離家前獲悉停課的消息。」

### 廠商須共同協力控制污染

如果漂染業及整理業的廠商能夠聯合起來，興建以及操作污染控制設備，政府願意在廠商找尋適當地和解決其他可能面對的問題上，提供協助。

署理工商司韋忠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倪少傑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有些需要解決廢料處理問題的工廠，事實上已獲得工業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

他又指出，政府不時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製造商找尋廠地。製造商可以透過政府公開買地購得土地，如果因為能將先進或更精密的科技引進本港而符合條件，則可以根據特別工業政策，獲得批地。

他說：「另外一個方法，是介紹製造商給香港工業邨公司，由該公司考慮製造商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工業邨用地。」

他又解釋謂，當局曾根據一九八二年雪萊學院(SHIRLEY INSTITUTE)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建議，研究將這行業的工廠設在工業邨內的可行性。

「不過，由於該行業需要大量用水，加上處理廢料的特別需要，要有龐大的費用來增添設備。」

「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製造商申請工業邨的用地。」

## 爭取全面雙語立法

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的步驟，倡議全面制定中英雙語的法律制度。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認為，雙語立法不應單只是法例文本中文化，更包括法庭的雙語司法與及私人的法律文件。

換句話說，他覺得契約、合同、公契等雙語化也應同時配合；例如審訊過程要用中文，判詞也要用中文。

張議員明白訓練人材方面有困難。他說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間，全盤檢討人力計劃，務求雙語立法的計劃不會因人材短缺而受阻。

他強調雙語立法對香港的前途非常重要，因這可確定我們慣用的普通法的精神和規定得以保存。

他說：「我相信，雙語立法計劃完成後，透過母語傳授方式市民能夠更加理解法律的規範，進而遵守法律及尊重法律，社會也就會更加安定。」

他對討論文件並無建議一個中文立法工作的時間表感到失望。

他說：「有了時間表，我們才可以按部就班，有計劃地調派資源，及有效地檢討工作進度，務求指日完成這個艱巨的工作。」

他指出一九九七年距離現在只有十多年，故須務求在一九九七年前完成中文立法的工作。

他說：「因此我建議中文法典的繙譯工作，應在一九九二至九四年間完成，預留三至五年時間，實際運用中文法例，以考驗成效。」

他又強調，切不可因為時間的限制而將雙語立法工作的質素降低，特別是普通法的精神，一定要保存靈活運用。

他又覺得討論文件中認為無須在立法局屬下成立小組審核和批准中文法例的建議，應該再加考慮。

由於將來的中文法例，將與它們的英文本一樣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張議員認為法律條文的訂定是立法機構的工作。立法局既然是立法的機構，它便應責無旁貸地完成審閱工作。

本港中文立法問題  
須注入中國人觀念

香港主要是華人社會，因此將中國人觀念融匯入現有法律中是必須的。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法律循這條路線去改革，更需要有中文本法律，才可以突出中國人的觀念。

楊議員指出，為了遷就香港的現實環境，法律與司法採用雙語制是無可避免的選擇。

他強調：「法律及司法盡量及盡速中文化是勢所必然，因這纔合乎香港與中國的利益。」

他補充說，為了配合未來，今後本港在修訂或制訂法例時，必須更多配合中國的風土人情之外，更要顧及中國人的習慣。

楊議員建議，為要確保香港法例所用的語文與中國各地所用的在可行的範圍內趨於一致，其中一個辦法是與中國有關人士和團體建立聯繫和諮詢他們的意見。

他說：「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法例用語同中國所用的趨於一致，將有利於加強香港與中國的經濟、文化及司法合作。」

為了配合法律改革，楊議員說已失時間性的法例應該刪除，至於要修訂的就該用中央文同時進行。

他說，以中英文草擬新法例及翻譯現行法例的工作，是同樣重要，但對於討論文件沒有訂出雙語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則令人遺憾。

楊議員說：「這並不能滿足市民對早日實現法律雙語制的急切要求，同時亦反映了本港中文公事管理局和律政司署法律翻譯人才非常缺乏。」

因此，他呼籲政府給予足夠的支持，使其進度不致緩慢及建議專上教育發展培養中文法律人材。

楊議員說：「在此期間，爲了應付人才短缺問題及加速計劃實現，政府可考慮採取物質性和法制性的措施，與律師專業團體合作，以便吸收更多律師具體參予工作。」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考慮延聘香港以外的資深中文法律專家及學者，以高薪合約的方式，全力協助中文立法工作。

楊議員強調裁判司本地化的重要性，並說雙語立法措施必須配合以足夠通曉中文的本地司法人員。

他說：「將來法庭中所用的語言，亦應循序漸進的採用中英雙語制。」

### 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情況不普遍

運輸司高禮和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從投訴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數目來看，政府似乎仍未須要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來處理。

高氏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問題時說，當局正以三個途徑對付濫收車資的問題。

第一，遇有濫收車資的情形時，警方會加以調查，而一經證實確有濫收車資的成份存在時，警方當會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有關方面正着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規定的士商須在的士內展示說明牌，清楚列出港元的收費表以及寫上交通投訴組的電話號碼。

他說：「這個措施預期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前實施。」

第三，運輸署在與的士商協會舉行例會時，均定期向協會的成員發出警告，呼籲他們促請的士司機不要做任何屬不法行為的事，包括濫收車資在內。

高氏續說：「此外，交通諮詢委員會已於日前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全面檢討的士政策和的士經營的問題。這個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與的士行業不法行為有關的一般問題。」

他指出，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四十三條第(2)款的規定，濫收車資是一項違法行為，有關的士司機最高可被判罰款三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上述規例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亦不論是否懸掛颱風訊號，皆屬有效。

高氏說：「在颱風襲港期間，或任何其他時間，向乘客濫收車資的的士司機有可能遭當局檢控。」

不過，在颱風吹襲期間，行人及交通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都會出現混亂情況，警方因而須把力量集中在管理交通及疏導行人的工作方面。

當天氣轉趨惡劣時，警方更要集中力量保障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故須將注意力從較輕微的違例事項上轉移至上述工作上。

他說：「故此，市民有責任將濫收車資的情況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進行調查。如警方發覺投訴屬實，則會檢控有關違例人士。」

高氏說，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不法行為普遍存在於的士行業中。在過去三年來，當局只接獲一百六十三宗與濫收車資有關的投訴個案，這包括在颱風襲港期間及在其他情況下濫收車資，而由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則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八十宗減至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三十四宗。

他說：「在這個投訴個案數目中，其中七十一宗已由警方進行檢控。」

## 運輸司詳釋道路上標記 俾駕駛人了解禁停時間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道路標記只可表示禁止停泊車輛的限制時間種類。

他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說，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有兩種「黃線」道路標記。

他說：「『黃色雙線』用以表示駕駛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停泊車輛，專利巴士則屬例外；而『黃色單線』則表示駕駛人每日有一段或數段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是禁止停泊車輛的。」

高禮和指出，當局曾就禁區的道路標記系統進行檢討。結果，當局擬設立下列「黃線」標記：

第一，雙行黃色實線，用以表示駕駛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停泊車輛；

第二，單行黃色實線，用以表示在繁忙時間內，不得停泊車輛，例如，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

第三，由一虛一實兩線組成的黃色雙線，用以表示在一段連續但不足二十四小時的時間內，不得停泊車輛，例如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當局會盡可能只採用上述三種標準的限制時間（即在任何時間；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以及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他說：「不過，在若干地區則必須採用不同的限制時間，以便切合其特殊情況。」

他總結說：「標誌牌仍須設置，以標明實施限制的確實時間。」

## 阻止越南難民來港 唯有禁閉式難民營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香港政府除了維持禁閉式難民營政策外，實在沒有甚麼辦法可以阻止越南難民來港。

唐氏在書面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說，基於人道立場，實在沒有可能把他們逐走。

鑑於今年來港的越南難民數目大為增加，他說，本年截至七月中為止，有一千二百零四名難民從越南來港，這數目比去年整年的數目還要多。

他說：「當難民抵達時，有關人員都會問他們為甚麼要離開越南來香港。今年的難民多數都說他們因為經濟情況惡劣而離開，特別是北部農村地區的經濟尤為惡劣。」

唐氏說，根據估計尚其他的理由使這些難民離開越南，例如謠傳越南政府快要實施較嚴厲的措施，以管制非法離境，或謠傳越南政府快要實施如加徵農穫稅及貶值越南貨幣等嚴厲經濟措施。此外，遠洋船隻不足亦促使越南人較多駕船從北部沿岸航行至南中國海岸。

他續說：「正如我早在本年一月八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指出，對香港政府來說，將來港的非真正難民強行遣返越南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只要越南政府接納他們，並且我們能肯定他們在遣返後不會獲不人道的對待。」

「香港政府仍在與英國政府商討這個辦法的可能性。」

核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  
分發海外考察議員參考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說，他認為立法局議員能在前往海外考察之前及早獲得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在選擇廠址、設備研究及系統設計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是很重要的。

翟氏說他已與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洽商，提議將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資料分發給各位議員。

他說：「我很高興能夠在今個下午告訴各位，我已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勳爵處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工業部副部長周平已經接納這個建議。」

翟氏說分發報告的確實方式，則有待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和聯營公司主席磋商。

他說：「我希望有關的安排可於未來數日內完成。」

### 公屋住戶商戶搬遷津貼政策闡釋

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小組委員會，現正預備一份日後討論用的文件，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對受公屋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及商戶的兩種不同政策。

房屋司杜迪在今日立法局會議上作出上述表示。

杜氏答覆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說，住戶及商戶之所以受到不同的待遇，是因為政府根據不同理由，訂出這兩種搬遷津貼。

他說：「住戶須要遷往另一個居住單位，因而要付出搬遷及裝修新居的費用。」

他們的搬遷津貼，便是根據這些費用而訂的。政府調整住戶的搬遷津貼時，考慮到現時遷居的費用。

他說：「所有在實施新津貼日期後的住戶，會得到新訂的搬遷津貼。」

至於商戶方面，他們的租約條款規定，要終止租約，只需任何一方預早三個月通知對方。

杜氏說：「法律上並無規定必須作出任何賠償。」

他說，不過，房屋委員會除了為商戶在該會其他商業樓宇提供復業的機會之外，也了解到搬遷對商戶造成干擾，因此給予特惠津貼，補償金錢上的損失。

杜氏解釋說，這項津貼主要是根據業務上的損失，搬遷費用及開始經營新業務的費用而訂定的。

他解釋說，由於津貼是根據過往利潤及現有數字計算，因此適用於所有受特定階段重建計劃影響的商戶。

本港中文立法問題上  
應與中國非正式磋商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中文立法問題，在現階段較為實際的做法是與中國進行非正式而不是正式的磋商。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的討論文件時說，中國現正修訂其法律制度和法例，以適應現代需要。

他說：「香港究竟會從中國得到些什麼，完全視乎香港的需要、情況及本身的法律制度而定。」

他又說，香港如編撰一套法律詞彙，對於促進中港雙方就法律制度交換意見一事，定有莫大的幫助。

張議員贊成討論文件的建議，謂應有一個專家委員會，成員主要是從法律界及語文界人士挑選，向律政司署一名特別專員，提供意見。專員將負責統籌整個將法例翻譯為中文的計劃。

他建議：「此外，立法局可能會認為需要委派一個委員會，負責一般監察工作以及監督工作進展情況。」

張議員表示，中英文本的風格，尤其是有關專門用語和表達方式，應該趨於一致，如能做到這點，便十分理想。

他贊成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中文編寫的建議，而類似的準則也應適用於英文本。

他說：「當局理應從速將所有用古老文體編寫的重要法例，用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英文重新草擬，同時編寫中文真確本。」

至於草擬新條例草案的實際工作方面，他贊成採取同時擬寫的做法，即是說以「英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員和以「漢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員一起工作擬寫每一草案。

他說：「這做法可確保兩個版本在一定程度內互相配合，同樣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儘量符合立法機關的意旨。」

最後，張議員強調，如果香港要維持和加強法治，並與世界上其他說英語的地方在習慣法方面保持聯繫，我們便應堅決保持香港司法的獨立和完整。

他說：「獨立的司法制度和法治的精神可以保障香港人的個人權利不受損害，而又可以防止立法機構對這些權利加以不合法的侵犯。」

他又表示，香港如實行雙語立法制度，「便可在中國文化史上佔獨特的地位，特別成為中國與英語世界之間的一度溝通文化的橋樑。」

張議員又說，只要中國仍然維持其對外開放政策，那末，一九九七年後穩定、繁榮而又進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對中國有很大的幫助。

## 家庭暴力法通過 保障受虐待配偶

家庭暴力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獲正式通過成為法例，令那些受配偶虐待的人士，可透過便捷的法律途徑，取得保護。

是項條例草案提供了即時的救助辦法，使身受配偶暴力虐待的丈夫或妻子能夠立刻取得所需的臨時解救途徑，其中包括把虐待配偶的一方逐離婚姻居所，為期可達六個月，以便夫婦雙方能夠冷靜下來，以較理智的態度去解決婚姻上的糾紛，或者由其中一方開始採取婚姻訴訟程序，以便受虐待的一方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獲得充份的賠償。

五位議員在恢復辯論是項條例草案時發言，他們都特別強調輔導服務，以及保護年長者及小孩免受虐待之重要性。

立法局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小組召集人葉文慶醫生表示，議員在澄清了若干事項後，接納了這條例草案。

經澄清的事項包括：

• 這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應該適用於夫婦雙方，其至是同居雙方；而且法庭應有權決定同居關係是否屬長期性質。

• 假若受驅逐令約束的配偶拒絕支付租金，他可能會被控藐視法庭；

\* 遇有緊急或特殊情況，可即時向高等法院申請到禁制令或向地方法院申請（星期日亦可），而法律援助則可在二十四小時內辦妥；

\* 禁制令內會說明有關該項命令和附加拘捕權的各項詳情，副本並會送往分區警署備案，以便在必須引用時，警方人員能夠知道他們的權力。

葉議員說專責小組建議，假若將拘捕權附加於禁制令內，或假若發出驅逐令，法庭必須事前聆聽被指稱有暴力行為的一方的陳詞；同時對使用暴力的配偶，法官可以提議他自願接受輔導。

她說：「我們希望政府及私人執業醫生在緊急的案件中，能夠從速提供所需的證據，以支持申請人提出聲訴。」

鑑於這是一項全新的條例，對香港來說也屬於新概念，因此她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先行觀察它的效果，譬如說以三年為觀察期，然後再檢討受害人取得救助的速度及執行拘捕權力有無任何困難。

張有興議員指出許多毆打配偶的個案都未經舉報，根據香港家庭福利會的統計數字，向該會求助者約有三分之一沒有向警方報案。

他建議政府鼓勵有關當局成立更多以地區為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委員會，讓更多市民實際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如有需要，這些委員會更可協助調停家庭糾紛。

他又提出，政府當局可研究由互助委員會更積極地參與調停家庭糾紛的工作。

他又說：「政府當局值得分析毆打配偶的各種個案，藉以採取『瞄準式』的方法來找出若干組人士，並透過某種形式的小組輔導或公民教育來防止他們毆打配偶。」

許賢發議員則一再強調輔導服務的重要性，他說：「個案輔導不單可在雙方冷靜期間治療傷痛，還有助於達到各方面均感滿意的圓滿解決方法。」

他認為鑑於在提供法定服務方面，預料曾遇到財政及行政上的困難，當局應清楚告知自願接受輔導服務的人士，有很多志願機構是十分樂意提供善後輔導服務。

又鑑於虐待老人的個案不斷增加，許議員促請當局加速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

他又指出，當局需要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快捷而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務，更應公布法律援助署轄下各辦事處的地址，以便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知道應往何處求助。

李汝大議員卻認為家庭暴力罪行是一項社會問題，立例仍非治本之道。

他認為使青年夫婦與父母同住，大家負擔若干家務減輕青年夫婦的壓力，並且扮演緩衝角色，或者有助解決家庭問題。

他並建議社會服務機構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主動接觸問題家庭。

譚王葛鳴議員強調在實行之時必須講求效率和效果，務求做到既快且準，確保在最快情況下為受害者提供適切的援助和保護。

她認為為了確保那些真正急需援助的人士能夠盡快得到幫助，法律援助署有需要制訂一套鮮明的準則，以供官員清楚判辨申請個案的緊急程度。

又為了確保附加拘捕權的令狀能夠盡快發出，免致申請人繼續受到身體傷害，她覺得當申請人需要向法官提出身體受傷的證明時，有關程序應盡量簡化，避免繁複迂迴的程序。

最後，她說該三類禁制令令狀須帶有足夠法律制裁，以產生應有的約束力，阻嚇接受令狀者不敢觸犯令狀，引致家庭暴力事件的再度發生。

## 家庭暴力老人受害問題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保護老年人免因家庭暴力而蒙受痛苦，帶來了一些在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外須另作考慮的新問題。

在總結條例草案辯論時唐氏說，當局已要求社會福利署研究施之於老人的家庭暴力，並研究是否有立法解決的需要。

唐氏是對立法局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他很高興議員們同意這個問題不應與人所共知和迫切的虐打配偶和子女的問題混為一談，也不應因此而把為協助後者而小心制定的法例延遲執行。

他說：「我雖對這關注表示同情，但我恐怕問題不是只要把老年人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就可解決的。」

他所提出需要分別考慮的項目包括：目前的法律是否不能提供足夠保護？當局是否應在任何人士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提供援助，抑或只是在由親屬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才給予援助？及一名老年人要到達什麼年齡才有權受當局保護？

唐氏多謝葉文慶議員及其他議員研究這條例草案，他說：「正如葉議員正確地指出，本條例草案在香港體現了一個新的觀念。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法例如何落實執行，並會歡迎所有意見，包括來自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其他有經驗人士的意見。」

「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為法律，實際即協助了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這顯然是社會大眾都支持的。」

至於譚王葛鳴議員所提有關對得到法律援助的關注，唐氏說法律援助署已向他保證，該署會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援助申請加以同情的處理，而且在有緊急的情況出現時，更會加以迫切的辦理。

他說：「當局可以在同日，以及肯定地在二十四小時內，發出一份緊急法律援助證書。」

至於輔導方面，唐氏說：政府認識到，在適當的情形下，採用輔導的方法是有價值的。「但是，若夫婦之間衝突激烈，以致使用暴力，那麼在雙方未有一段冷靜期之前，給予輔導似乎幫助不大。」

#### 立法局今通過兩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一項非官守議員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宣布逸夫書院）條例草案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將於七月三十日舉行。

## 權威性中文本法例 下屆立法局會期面世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總結中文立法問題的辯論時表示，在考慮過所收到的評論後，經修訂的中文法例建議，將盡快提交港督會同行政局審閱。預料促使中文法例生效的必須立法程序，將於下屆會期初提交立法局。

唐氏說：「我希望本年底便可在本局看到第一套具權威性的中文本法例。」

他表示，雖然在「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中提出的許多問題，並無簡易的答案，而立法局議員對如何實行個別的建議亦各有意見，明顯的是各議員均全力支持這個歷史性計劃的原則與目標，以為香港制訂雙語法例。這項計劃一年前獲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

他說：「各位議員今午所作的評論有極大價值，以協助政府決定朝着那一個方向走才是最佳的途徑。」

唐明治說，推行雙語法例計劃的目標，乃確保香港的所有成文法，得以中英文並行刊載，並同時具相等的權威性。

他說：「權威性有兩個層面意義，首先，在法律上而言，中英文本都可由法庭在確定法律時用以考慮。」

「其次，是兩個版本同樣必須是完美的。」

唐氏說：「以加拿大為例，所有聯邦法律都有兩個不同語言的版本，這表示其中一版本只是另一版本的翻譯本的話，法庭就不會願意去接受這版本為權威性的。」

他說，因此，我們的目的是要有一套平衡的起草系統，即是讓英文本與中文本的律政人員一起工作，而且在每一階段都能互相全面討論。

唐氏又表示，各個有關團體對討論文件都極力贊成，亦提出了很多問題，律政署仍在加以分析中。

其中一個主要問題關乎處理現有法律翻譯的最佳方法——設立專員、一個雙語法律諮詢委員會，抑或是其他種類的團體。

他說：「工作小組起初考慮這件事情至今已過了相當時間，處理這事情的中文組已在運作中。」

唐氏指出，有些人曾建議，有關香港法律的詞彙，實應與中國專家聯絡研究。

他說：「香港與中國的法制基本上有不同，而事實上，香港的技術性名詞，與中國大陸採用的亦有不同之處。」

「我不認為工作小組所作的建議，有令人擔憂之處。」

唐氏說：「我們需要了解中國所用的法律術語，以便作出正確的決定，選擇用香港人能夠明白的詞語。」

他續說，在制訂雙語文本的先後次序上，有很多不同的建議。

唐氏說，他的意見與港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相同，即應該優先處理現行法例。

他說：「這恰好反映本局是用中英語文討論事務。」

他續說：「至於其後的次序安排，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選定由何人決定此事，而非立刻決定次序。我們正對其多加考慮。」

對於議員要求詞彙表一事，唐氏說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時，詞彙表即會如副產品般產生。

他續說，編印詞彙表是律政司署草擬法例工作以外的事，這樣做會分散用於草擬法例工作的資源。

唐氏說，這計劃的成功，實有賴中英並通的草擬人員。

他說：「草擬的技巧，是由實踐多過教導所得的。因為依從草擬指示而去創造出一套有連貫性及實際的法律模式的能力，是不能在法律學校教授的。」

他說，有需要擴大本來甚小的草擬組。但我們須要肯定我們所創造的機械，在未進入高波段行駛前運作是正確的。

唐氏說：「鑑於英文條例的數量眾多，中文文化計劃看來是令人氣餒的，但我們並不灰心，因為在我們嘗試完成的事上，有著很多的支持。」

唐氏又提及唐朝玄奘和尚翻譯七十二本佛經，共一千三百三十五冊，字數達一千三百萬個的例子。他說：「把印度經文譯作中文的困難，肯定不會低於翻譯香港法例。」

他說：「前人做到的，我們也可做到。而我們卻不會像玄奘和尚般孤軍作戰，因為我們有香港政府的資源作後盾。」

#### 中文立法討論文件未能針對弊端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表示，本港許多現行法例均受普通法的原則所支配，而中文立法討論文件卻未能就此提出建議。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份討論文件時指出：普通法的原則，是根據其他採用普通法國家的既定風俗習慣和判例而定出。

他補充說，本港許多普通法規則，都是不成文法，但本港法律界人士完全了解這些規則。

因此，他認為用中文制訂香港法律，目的不僅是去編制一套法例的正確中文本，而且還須以中文表達法律的概念，這是很重要的。

載議員又說，判案錄中的判例和法院的規則和程序，均構成這個法制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惟討論文件沒有提及這些問題。

他又指出：文件沒有考慮到的另一點是司法制度的推行問題。

他指出，本港的法律界人士和法官都是受訓使用英文執業的，但這樣並不能令他們有效地使用中文去從事法律上的工作。

他說：「因此，我們亦必須考慮，應否推行雙語法律教育和雙語司法制度，以及在何時實際推行。」

他說，既然中文終會成為香港的正式司法語文，他建議應一併將實現這計劃的籌備工作列入建議成立的雙語法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戴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加速雙語立法程序的政策。

他相信如果使用中文去制定香港的法律，不但可以減少因市民不認識現行法律而造成不公正事件，同時亦可更實際地協助市民普遍吸收法律知識。

他補充說，這情況實在顯示政府有決心使本港由現在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中英聯合聲明內有這樣的一項文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建議委任特別專員負責中文立法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表示，立法局專責研究中文立法問題的專案小組建議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全權負責中文立法的工作。

胡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立法問題時，率先發言。他說，小組大多數成員均認為，除專家委員會外，應委任一名特別專員負責翻譯工作。

此外，立法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察翻譯的水準。

胡議員詳細講述翻譯工作的程序。他認為翻譯工作應由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負責，然後由特別專員審核，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

他說由於特別專員將負責日常的翻譯工作，因此他應該是律政司辦事處的一員，向律政司負責而不是獨立工作的個體。

他建議設立一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由不同方面的專業人才組成，以便在法律、專門問題和翻譯的事上提供意見。

他補充說，該委員會應負責接受特別專員的諮詢，並透過律政司，就印製特別專員所批核及認真的真確譯本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

他認為立法局應在監察真確譯本的水準方面負起重要的責任。雖然立法局議員應不必負責詳細審核譯文的內文。

胡議員說，要物色一位具備適當才幹的人來擔當這個特別專員的職位，是一件傷腦筋的事，但特別專員辦事處別成立，可實際體現政府的決心，證明政府決意先推行雙語立法的計劃。

，但對其他建議，則有一些意見。

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訂出一套準則，以決定那些條例屬於「以古老文體」寫成的法例。

至於諮詢中國以確保香港及中國法例專門用語取得一致的建議，胡議員說，由於中國和香港的法制屬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小組擔心會容易發生誤解。

小組認為，應該避免只顧嚴格依照中國法制的專門用語，而忽略適當地考慮本港的情況。

他說：「假如在設法依照中國法制用語時出現了詮釋上的差距，便應採用香港市民普遍使用和明白的語言。」

小組亦認為，在雙語立法計劃的先後次序上，應該要有較靈活的取向，要以社會的需要和政府手頭上的資源作為考慮因素。此外，亦不可忽視編製和經常添補法律詞彙工作的重要。

小組亦建議決定那一項條例必須非常緊急處理而可以先用一種官方語言制定的權力，應該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執行，而非單由總督一人決定。

小組認為應以法例規定成立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以便可對該委員會的組織施行法定管制，並可確保雙語法例政策得以持續。

小組又同意，為確保工作上的連貫性及一致，應成立一個專責常務委員會在立法局整個年度的會期內執行工作。

至於刊印法例的方式，小組建議應將條例內同一條款的中英文及英文本相對排印在左右頁。

## 中文立法應使用繁體字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因為香港絕大多數人都看得懂繁體字，所以中文立法應採用這種字體。

在休會辯論中文立法討論文件時，他指出，使用簡體字不單會使本港人感到有困難，對來港做生意的海外華僑也會有影響，因為他們必須看得懂商業方面的法例和文件。

陳議員又建議在翻譯本港的法律時，不應完全禁止採用法律界人士習慣使用的精警廣東話口語。他又強調一點，就是本港的法庭將須繼續採用英語和我們的母語。

他說，廣東話是我們現實生活中所使用的方言，並且吸納了不少顯淺易明的外國用語。

他在總結時說，為着保持信心與繁榮，我們的法律草擬、專門用語、譯文、法例、執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精神，在未來六十年必須繼續與中國的完全不同。